附件7：

湖南湘江新区科创引导基金

申请材料清单

1.湖南湘江新区科创引导子基金设立申请表（模板见附件7.1）；

2.科创引导子基金申请方案（模板见附件7.2）；

3.子基金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基协登记备案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身份证明，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在管基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子基金管理机构成功早期股权投资案例的证明材料（3个以上）；

5.社会出资人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6.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证明；

7.科创引导子基金申报条件自查表（模板见附件7.3）。

附件7.1

湖南湘江新区科创引导子基金设立申请表

（公章）

|  |
| --- |
|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办公地址 |  | 中基协登记编号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子基金 |
| 名称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有限合伙制 |
| 拟注册地址 |  | 存续期限 |  |
| 投资领域 |  |
| 招款计划 |  | 首期实缴比例 |  |
| 子基金类型 | □直接投资□间接投资 | 子基金规模 | 万元 |
| 已募集资金 | 万元 | 子基金管理机构出资及占比 | 万元占比： % |
| 申请科创引导基金金额 | 万元 | 科创引导基金出资比例 |  % |
| 子基金计划投资项目个数 |  | 管理费 | 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 |
| 收益分配机制 |  |
| 三、管理人自述亮点 |
|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团队、过往业绩、投资策略、项目来源、返投等。 |
| 四、其他关键信息 |
| 是否在长沙设置办公场所 |  | 长沙管理团队成员 |  |
| 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人员 |  | 在投中信息、清科等榜单所获荣誉 |  |
| 五、管理机构承诺 |
| 新区基金委员会：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正在申报湖南湘江新区科创引导基金参与设立 （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实施细则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三、本公司/本企业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湖南湘江新区科创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基金合伙协议或合资协议签署，自合伙协议或合资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基金工商登记和首期资金实缴。否则，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五、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中心在子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2

**XXXX科创引导子基金**

**申请方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报机构：XXX公司（盖章）**

**XXXX年XX月**

一、基金设立背景与行业分析

二、基金概况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机构

（三）基金注册地址

（四）基金规模（须明确是否分期）

（五）存续期限（须注明投资期和退出期）

（六）基金组织形式及类型

（七）申请科创引导基金出资额及比例

（八）基金投资领域（须注明具体行业）

（九）基金投资阶段（须明确投资各阶段项目的比例）

（十）基金投资地域（须明确返投倍数）

（十一）管理费用（须注明计算基数和费率）

（十二）收益分配（须注明科创引导基金收益让利、在基金管理机构和其它出资人之间的分配原则）

（十三）基金托管

（十四）基金退出

三、基金出资人

（一）基金出资架构：以表格形式列出已基本确定的出资人类型、出资人名称、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情况，以及剩余资金的募集计划及时间安排。

（二）出资人介绍：按顺序依次介绍基石投资人和其它出资人（机构或个人）的概况，如出资涉及监管部门监管或审批，需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

四、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

（一）基金管理机构

1.基金管理机构工商注册信息、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历史沿革等。

2.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

3.内部治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跟进投资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4.管理机构全体成员列表：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全体成员列表应包括姓名、职务、年龄、毕业院校、专业及学历、加入团队时间、分工情况、共同合作经历等内容。

5.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在管基金情况：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包括：基金名称、注册地、基金规模、实缴规模、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退出项目数量及金额、退出方式、基金IRR、MOIC、DPI，以及本基金相对于其他基金的独立性说明。

（二）基金管理团队

1.按顺序依次阐述本基金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详细资料及履历、管理各类基金情况、主要项目投资案例及参与程度。

2.提供主要管理人员之间的合作经历。

3.管理团队投资项目列表，应按行业分类，详细列出全部已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初始股权比例、退出金额、目前持有价值、IRR、团队主要成员参与角色等。

4.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制）或本基金主要管理人员在股权投资领域的成功案例。

五、基金管理和运行

（一）基金治理架构：基金股东会与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如有）权责划分。

（二）基金投资策略：主要说明投资领域、阶段、地域、限制、闲置资金使用等。

（三）项目遴选程序：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项目来源、项目遴选程序。

（四）投资决策机制：应详细说明投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方式、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湘江新区科创引导基金相关权益的特别约定等。

（五）增值服务: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并举例说明。

（六）风险防范：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列出本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七）投资退出：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退出策略。

六、项目储备情况

应包含项目简称、项目所在地、项目领域、项目简介、计划投资金额等信息。

附件7.3

科创引导子基金申报条件自查表

**拟申报子基金名称：**

| **项目**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 | --- | --- |
| **一、科创引导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基金类型 | 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企业 |  |  |
| 注册地 | 工商、税务关系原则上应注册在新区。确有特殊情形的，按等规模补偿原则，由子基金管理机构置换同等规模基金在新区内注册 |  |  |
| 基金结构 | 平层基金 |  |  |
| 规模 | 不低于5000万元 |  |  |
| 科创引导基金出资 | 出资额不超过1亿元，出资比例不超过40% |  |  |
| 基金管理机构出资 | 出资比例不低于1% |  |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含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其中投资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  |  |
| 基金投向 | 投资于新区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新区重点发展的其他产业，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等 |  |  |
| 全部投资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的创业企业 |  |  |
| 投资于新区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科创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返投认定标准参照新区返投认定细则 |  |  |
| 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超过子基金认缴总规模的20%，累计持有单个项目股权比例不超过 30% |  |  |
| 出资顺序 | 科创引导基金出资款项应在其他出资人（政府引导基金及国资除外）的当期出资款项实际到位后，由科创引导基金按程序同比例拨付 |  |  |
| 缴款安排 | 科创子基金采用分期实缴的，前期实缴出资的投资进度达到80%（含）以上，可缴付下一期出资 |  |  |
| 管理费 | 科创引导基金承担的子基金管理费上限值=子基金实缴规模\*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管理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3%）\*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含延长期）。此外原则上不再承担子基金的其他费用。实际若有超出的，超出费用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超额收益分成中扣除 |  |  |
| 合伙企业费用 | 除管理费外，科创引导基金不再承担子基金的其他费用 |  |  |
| 收益分配 | 1.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子基金取得的收益在保证子基金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和年均4%（单利）的收益均已实现的前提下，子基金超额收益按照普通合伙人分配比例不超过20%、其余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2.科创子基金存续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不用于再投资 |  |  |
| 亏损承担 | 子基金清算或运行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原则上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若有）作为普通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子基金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科创引导基金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  |  |
| 让利约定 | 1.科创引导基金对科创子基金设置让利机制。子基金可以在以下让利方式中任选其一：(1)回购：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已满足新区返投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者其指定的主体可以申请回购科创引导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计算，并不低于投资本金余额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2)让渡超额收益：科创引导基金以获得的超额收益的90%为限，按子基金返投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分档让利。其中超额收益是指科创引导基金收回本金及门槛收益后以外的部分，让利对象为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分档让利标准为：让渡超额收益的比例=（实际返投倍数-返投要求1.5倍）\*90%；实际返投倍数≥2.5倍，让渡超额收益比例为90%。子基金存续期结束仍未能完成清算的，科创引导基金有权处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且不予让利。2.科创引导基金让利结果根据返投认定结果测算，由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  |  |
| 投资决策 | 引导基金向子基金原则上只委派1名观察员，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观察员由科创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委派，不对投资项目做商业判断，仅对项目投资行为的合规合约性进行审核，对子基金违反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或引导基金实施细则的投资项目，有一票否决权 |  |  |
| 科创引导基金投资退出 | 接受《科创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四条明确的特定情形下科创引导基金拥有强制退出权 |  |  |
| 资金托管 | 托管机构为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经验的商业银行，且在新区设有分支机构，同时基金托管账户和资金募集结算账户的开户行须在新区 |  |  |
| 社会资本出资比例 | 科创引导子基金中非国有资本方的出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新区出资比例 |  |  |
|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管理资质 | 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  |  |
| 核心团队稳定 |  |  |
| 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  |  |
| 管理团队 | 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在管理机构共同全职工作 2年（含）以上 |  |  |
|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 原则上应在湘江基金小镇（麓谷基金广场）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  |  |
| 投资能力 | 科创子基金的管理机构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自有资金及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早期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且有3个（含）以上早期项目成功投资案例；(2)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共同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5亿元，且有3个（含）以上早期项目成功投资案例；(3)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的，该单位最近5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总金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4)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的，最近5年内与该单位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 |  |  |
| 风险控制能力 | 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  |
| 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  |  |
|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其他 | 在投中信息、清科研究中心等第三方知名机构近三年发布的相关行业上榜机构优先考虑 |  |  |
| **三、子基金投资限制** |  |  |
| 子基金不得从事业务 |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  |
|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
| 再投资禁止 | 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且应及时分配 |  |  |

**注：拟申请湖南湘江新区科创引导基金出资的子基金应开展申报条件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子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